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6号

（共一册，第一册）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评估目的 ----- 2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9

四、价值类型 ----- 30

五、评估基准日 ----- 30

六、评估依据 ----- 31

七、评估方法 ----- 3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41

九、评估假设 ----- 43

十、评估结论 ----- 4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5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和特别事项等方面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内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六、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涉及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6号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为准）。

本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未审计业经企业调整后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8,890.5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499.8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1,390.72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38,597.7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较账面值评估增值17,207.04万元，增值率为80.44%。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年租金（含税）（元）	备注
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工业城下岙村的厂房及厂内场地	10,000.00（以现状为准）	2023/10/1-2026/12/31	2,560,000.00	

本次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申报评估的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车间二，二层钢混结构，其中一层建筑面积1,732.48平方米已取得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009961号《不动产权证书》，二层建筑面积1,732.48平方米为后期搭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提供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属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本次评估以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且经评估人员核实后的建筑面积为测算依据，如期后办理权证面积与本次申报评估面积有差异，应调整评估结论，也未考虑如期后办证需缴纳的规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2.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6号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股东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1.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委托人”、“力驰雷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69702198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1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公司设立

力驰雷奥于2009年11月11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股东林雪平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钟亚锋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洪子林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雪平	400.00	40.00%
2	钟亚锋	400.00	40.00%
3	洪子林	200.00	20.00%
4	合 计	1,000.00	100.00%

设立时注册资本经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和验【2009】169号验资报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公司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根据力驰雷奥股东会决议，钟亚锋将持有7.5%的7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林雪平将持有31%的3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洪子林将持有15.5%的155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钟亚锋将持有10%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潘华。完成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54.00%
2	钟亚锋	225.00	22.50%
3	潘华	100.00	10.00%
4	林雪平	90.00	9.00%
5	洪子林	45.00	4.50%
6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8年6月，根据力驰雷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资调整为3,800.00万元，其中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1,512.00万元；林雪平增加252.00万元；钟亚锋增加630.00万元；洪子林增加126.00万元；潘华增加280.00万元。完成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52.00	54.00%
2	钟亚锋	855.00	22.50%
3	潘华	380.00	10.00%
4	林雪平	342.00	9.00%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洪子林	171.00	4.50%
6	合 计	3,800.00	100.00%

2020年6月，根据力驰雷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3,800.00万元减资调整为1,800.00万元，其中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1,080.00万元；林雪平增加180.00万元；钟亚锋增加450.00万元；洪子林增加90.00万元；潘华增加180.00万元。完成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72.00	54.00%
2	钟亚锋	405.00	22.50%
3	潘华	180.00	10.00%
4	林雪平	162.00	9.00%
5	洪子林	81.00	4.50%
6	合 计	1,800.00	100.00%

2025年10月，根据力驰雷奥股东会决议，股东钟亚锋将持有22.5%的405.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淑文。完成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72.00	54.00%
2	王淑文	405.00	22.50%
3	潘华	180.00	10.00%
4	林雪平	162.00	9.00%
5	洪子林	81.00	4.50%
6	合 计	1,800.00	100.00%

（3）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比例（%）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72.00	54.00%	972.00	54.00%
2	王淑文	405.00	22.50%	405.00	22.50%
3	潘华	180.00	10.00%	180.00	10.00%
4	林雪平	162.00	9.00%	162.00	9.00%
5	洪子林	81.00	4.50%	81.00	4.50%
6	合 计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3.产权持有人基准日及前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产权持有人基准日及前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366,247,783.55	427,826,534.87	393,223,786.73
总负债	155389140.5	169,941,866.29	105,861,876.97
归母所有者权益	204283473.1	248,874,815.98	276,697,362.21
所有者权益	210,858,643.05	257,884,668.58	287,361,909.76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91,675,405.16	400,153,647.26	244,761,183.42
营业成本	188,315,806.35	282,720,825.53	284,497,799.38
利润总额	70,852,037.53	75,823,416.35	52,032,964.76
净利润	63,681,784.68	66,789,953.65	46,949,437.75

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60,907,408.94	294,842,822.50	288,905,836.22
总负债	76801620.58	92,119,334.42	74,998,659.63
所有者权益	184,105,788.36	202,723,488.08	213,907,176.59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14,064,823.34	256,091,208.80	176,950,910.96
营业成本	146,874,857.50	189,536,454.96	125,932,174.19
利润总额	49,954,750.77	43,772,551.35	29,916,700.33
净利润	43,340,021.89	38,381,627.84	26,578,554.98

2023年-2024财务数据业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苏公W[2024]A1011号、苏公W[2025]A96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财务数据为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4.企业经营情况和产权架构情况

（1）企业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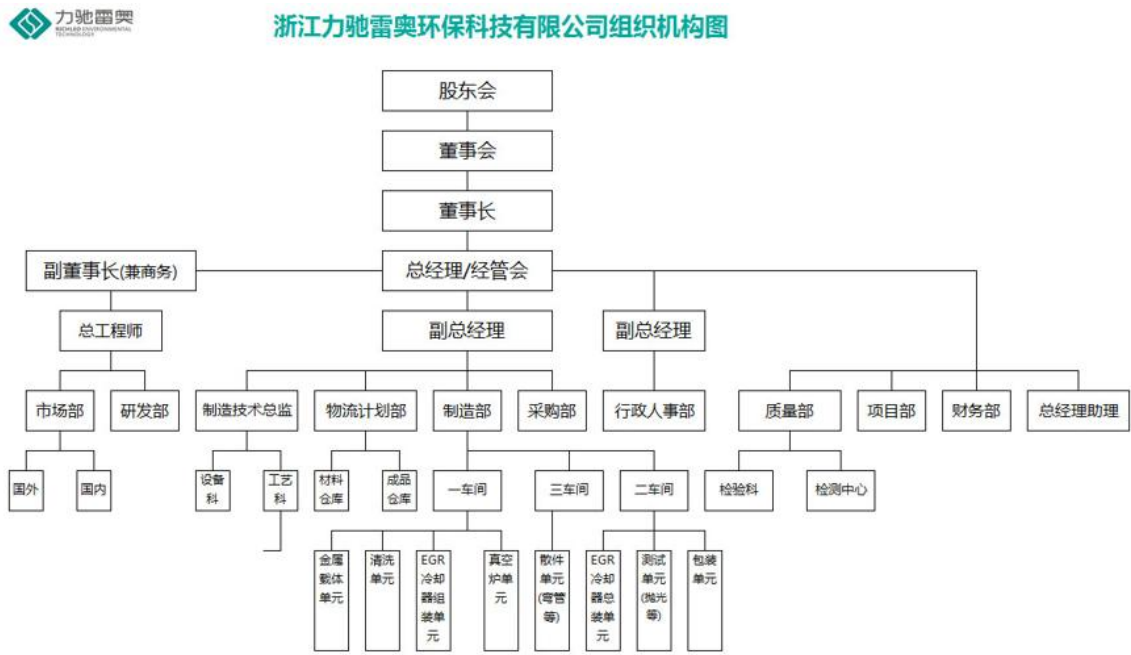
力驰雷奥是一家专业从事于汽车废气排放控制装置、废气排放处理系统等产品生产的环保高科技企业。位于温岭市城西工业城，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重点工业企业、台州市瞪羚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2018年收购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力驰雷奥子公司。

主要客户为云内动力、潍柴动力、全柴动力等汽车发动机生产厂以及比亚迪、长春一汽、长城汽车等主机厂。力驰雷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成为

我国汽车EGR冷却器主要供应商之一。

同时力驰雷奥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业务，与多家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 产权架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力驰雷奥共对外投资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元）	备注
1	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91.2651%	48,584,171.39	

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概况

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759749375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3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城北新区（办公楼）1-5层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和系统、汽车环保产品、电子科技产品、汽车零部件、

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产权持有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力驰雷奥是一家专业从事于汽车废气排放控制装置、废气排放处理系统等产品生产的环保高科技企业。2018年收购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力驰雷奥控股子公司。

主要客户为云内动力、潍柴动力、全柴动力等汽车发动机生产厂以及比亚迪、长春一汽、长城汽车等主机厂。力驰雷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成为我国汽车EGR冷却器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力驰雷奥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业务，与多家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6.产权持有人的重要资产状况

列入清查范围的重要资产主要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1）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6,465.86万元，其中账面余额6,465.8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0.00万元。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阀安装座等；委托加工物资包括EGR冷却器、热端EGR部件等；产成品系EGR冷却器主体等；在产品系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主要包括EGR冷凝器组件等，除委托加工物资外存货实物主要位于力驰雷奥厂区内。

（2）长期股权投资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858.42万元，系对全资子公司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重要资产状况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坐落于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城北新区，账面原值2,621.63万元，账面价值1,464.8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1,304.60平方米，其中9,572.12平方米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为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009961号，具体包括实验楼、办公楼、车间一、车间二、门卫等；构筑物8项，具

体包括厂区围墙、道路场地、车棚等。上述房屋建筑物竣工于2016年至2023年间。

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291.28 万元，账面价值 216.52 元，系 1 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12,964.65 平方米。委估宗地坐落于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城北新区（天瑞达汽车零部件公司）二车间 1 层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办理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4009961 号《不动产权证》。

（3）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355.29万元，账面价值1,112.81万元，共计987台/套。

其中机器设账面原值合计3,222.50万元，账面净值合计1,092.75万元，共计801台/套，主要为真空钎焊炉、穿管打点缩口机、比亚迪冷却器生产线等，购置于2010-2025年期间。截至评估基准日，空气流量测试仪、卷制机、冷却器装配生产线等43台/套设备盘亏，合计账面原值631.32万元，账面净值32.07万元，其余设备均运行正常，主要生产用设备正常负荷运转。

车辆账面原值53.91万元，账面净值4.20万元，共计4辆。车辆外观较新、保养良好，购置于2018-2021年。无抵押、担保事项。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78.88万元，账面净值15.85万元，共计182项，主要为空调、电脑及打印机等，于2010年至2025年期间购置并启用，经清查，部分电子设备已过其经济寿命使用年限仍在使用的，外观情况均一般。

（4）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系力驰雷奥申报的6项专利、3项注册商标及EGR业务客户源关系，均为账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6项专利权（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公开（公布）号	公开（公布）日
1	冷却排气管	2015/6/22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5103511 588	ZL201510351 158.8	2017/10/24
2	一种高冷却效率的 EGR 冷却器	2017/12/11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7063 187	ZL201721706 318.7	2018/6/29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公开（公布）号	公开（公布）日
3	一种 EGR 冷却器的新型板式散热器	2022/3/29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7089340	ZL202220708934.0	2022/6/28
4	一种 EGR 冷却器的组合式热交换管	2023/9/18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3225357065	ZL202322535706.5	2024/4/16
5	冷却器壳体（LC039）	2019/5/9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9302240041	ZL201930224004.1	2020/2/21
6	发动机冷却器芯体（EGR）	2024/12/19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430807532	ZL202430807553.2	2025/8/26

②3 项注册商标（其中 2 项为申请状态）

序号	商标	注册名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使用状态
1		图形	8021672	2010/1/25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07 类-机械设备	2011/3/7 至 2031/3/6	在用
2		力驰雷奥	86270805	2025/7/2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07 类-机械设备	/	初审公告
3		RICHLEO	86275916	2025/7/2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07 类-机械设备	/	初审公告

③EGR业务客户源关系

力驰雷奥是一家专业从事于汽车废气排放控制装置、废气排放处理系统等产品生产的环保高科技企业，主要客户为云内动力、潍柴动力、全柴动力等汽车发动机生产厂以及比亚迪、长春一汽、长城汽车等主机厂。力驰雷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成为我国汽车EGR冷却器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力驰雷奥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业务，与多家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EGR业务主要客户资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重要客户	主要产品	2025年1-10月销售额（不含税）	2024年销售额（不含税）	2023年销售额（不含税）
1	NederlandseRadiateursFabrickB.V.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9,843,194.79	14,518,404.26	18,442,290.27

序号	重要客户	主要产品	2025年1-10月销售额（不含税）	2024年销售额（不含税）	2023年销售额（不含税）
2	SidatSPA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3,534,519.10	4,106,578.79	4,966,866.56
3	BorgWarnerEsslingenGmbh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2,038,006.96	4,509,186.38	5,916,377.48
4	InnovativeMechatronicsGroupPtyLtd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1,855,261.16	2,377,566.15	1,756,895.62
5	Metzger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1,802,728.96	2,744,111.73	3,842,774.63
6	梅施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34,329,818.98	44,787,655.12	10,225,882.26
7	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30,038,744.72	71,252,388.39	30,943,456.26
8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17,118,420.00	14,509,116.00	11,579,277.40
9	尼盛斯（上海）汽车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9,368,854.44	8,223,324.66	6,102,249.05
1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7,426,188.00	12,446,179.44	9,841,601.00
1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6,970,865.57	11,223,571.47	12,868,136.70
12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6,826,176.46	10,153,638.00	
1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6,676,736.00	7,742,599.58	19,960,180.01
1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5,797,750.10	34,425.00	
1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EGR 冷却器系列产品	5,114,638.44		

（5）长期待摊费用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53.66万元，包括车间改造、碳纤维板、电热偶，高温管安装等费用摊余额。

7.企业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 （1）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力驰雷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力驰雷奥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力驰雷奥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②存货的计价：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⑤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

(7)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9)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 税项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或 12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税收优惠：

①力驰雷奥公司于2024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4330086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宜宾天瑞达于2022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510050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力驰雷奥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从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细分行业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遵循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改造和升级、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和管理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车用发动机分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是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和协调机构，负责本行业的产业及市场研

究、行业标准制定、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②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主要政策

力驰雷奥公司致力于发动机节能减排领域，所处的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与国家的节能减排政策密切相关。相关主要政策如下：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中国Ⅲ阶段 2008 年7月实施，中国Ⅳ阶段2015年1月实施；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2018年1月实施；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2020年7月实施；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征求意见稿）2020年1月实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等。

(3) 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汽车行业经过了百年的发展与变革，从最初的简单机械车辆发展到了如今智能化汽车的时代，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成为各主要工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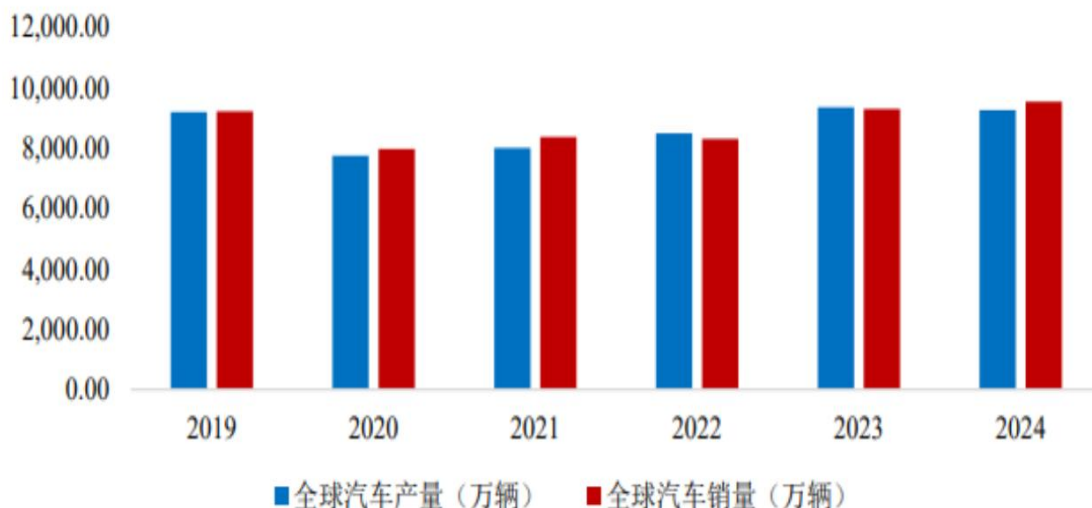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数据，2013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均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8年至2020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波动等负面因素影响，全球汽车市场增长乏力，总体呈现下滑态势。

2021年至2024年，随着全球主要市场的恢复、各地政府拉动消费政策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拉动汽车行业需求提升，全球汽车产量由7,997.96万辆增加至

9,250.43万辆，销量由8,363.84万辆增加至9,531.47万辆。

近年亚洲及大洋洲国家汽车产量占比有所提升，而欧洲、美洲均在减少，全球汽车制造产业发展中心正在转向亚洲及大洋洲国家。

图：2019年~2024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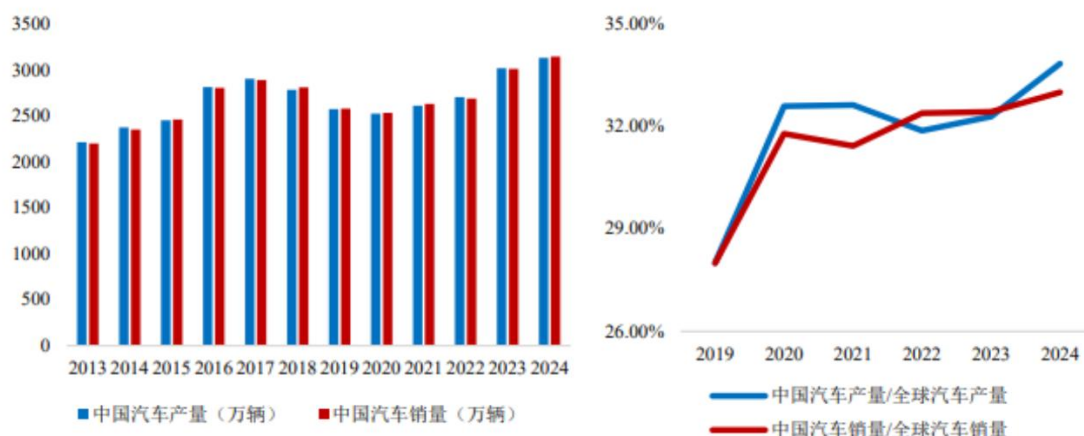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②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与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相似，我国汽车行业在经历本世纪初的10年高速发展后也进入稳定增长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汽车产销量数据，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连续16年稳居世界第一，保持增长趋势。

其中，随着市场逐渐回暖，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产销分别达到2,747.7万辆和2,756.3万辆；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5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达到3,290 万辆，同比增长4.7%，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为1,600万辆。

图：我国汽车产销量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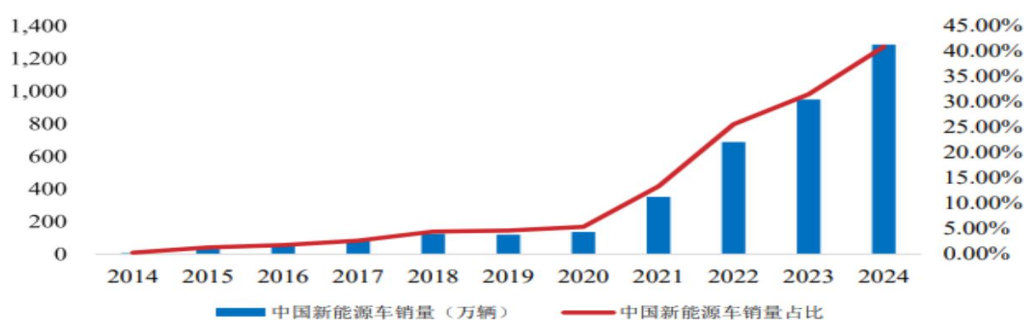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顺势而为、乘势而上，我国政府因时制宜地出台一系列政策红利持续刺激我国新能源汽车向好发展。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在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2024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40.9%。

在不断发展中，我国已逐渐形成了完整且先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并且积累了丰富的造车经验。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配套设施逐渐完善，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仍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图：2014~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出口方面，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汽车企业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等原因，中国汽车逐步走上出海和赶超之路，近年来我国汽车出口量整体呈增长趋势。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逐渐强化的国际合作，为我国汽车出口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汽车出口再创新高，汽车出口585.95万辆，同比增长19.34%，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达128.40万辆，同比增长6.73%。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5年第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共出口55.2万辆，同比增长23.65%。中国汽车凭借产业链韧性、新能源汽车竞争力及产品整体竞争力，出口势头良好。

③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全球汽车产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融入汽车产业，整个汽车行业正在朝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即“新四化”方向发展。首先，在环境保护法规、燃油供求矛盾的双重压力驱动下，电动化已然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未来演化方向。电动化带来的不仅是全新的研发流程、制造工艺，也带来了全新的造车理念。相比于传统燃油车以发动机、底盘和车身作为核心竞争力，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和智能化设备成为消费者关心的卖点。

总的来说，我国汽车国内市场已经从高增长进入到中低增长阶段，预计2030年，内需口径下国内汽车销量2800万辆左右，保持着1.6%左右的潜在增速，汽车保有量将达到4.3亿辆，千人汽车保有量约300辆。

2030年全球汽车销量结构将实现油电平衡。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4000万辆，渗透率接近50%。

2030年，我国汽车市场将进入以电为主的时期。2024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494.4万辆，同比增长32%。2024年7月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单月零售渗透率首次超过50%，预计到2030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将超过70%。其中，插混与增程进一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2024年上半年PHEV与增程在新能源汽车中占比约40%，同比增长85.2%，增速高于纯电车型。2030年插混、增程在新能源汽车中的比例有望进一步提高到50%左右。

④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所处行业概述

力驰雷奥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EGR冷却器等。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

全球汽车废气再循环（EGR）系统市场在日益关注减排和燃油效率的推动下，汽车行业正经历着重大趋势。世界各国政府正在实施严格的法规，旨在降低车辆污染物排放，这推动了EGR系统的普及。这些法规的推动力是市场的关键驱动力，促使汽车制造商不断创新和改进EGR技术，以满足合规标准。EGR技术的持续进步蕴藏着巨大的机遇，例如开发能够在各种发动机配置下有效运行的更高效的系统。此外，混合动力的趋势预计将为EGR系统开辟新的发展途径，因为这些车辆仍然需要排放控制。汽车工业蓬勃发展的地区，尤其是亚太和欧洲，为EGR系统制造商扩展其产品线提供了有利条件。近年来，汽车制造商与技术提供商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多，旨在提高EGR效率并将其与其他车辆系统集成。这一趋势凸显了汽车行业对可持续汽车解决方案的承诺，标志着行业正转向更加环保的实践。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EGR系统与替代燃料的整合正成为一种趋势，展现出市场的适应性。总而言之，全球汽车尾气再循环（EGR）系统市场正经历着由监管压力、技术进步以及消费者偏好转向可持续性等因素驱动的关键趋势。

近年来，我国随着汽车保有量增多，环保、能源紧张问题凸显。2019年7月，机动车国六标准陆续在各地开始实施，国家对机动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物等排放物要求更加严格，大大增强了下游柴油车、汽油车市场对废气再循环技术的需求。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我国汽车市场呈现出传统燃油车高端化、新能源车全面化发展态势，对废气再循环技术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4）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以博格华纳（Borg Warner）、皮尔博格（K.S.- Pierburg）等企业为代表的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占据本行业主要市场份额。该等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及研发上的先发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国内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由于起步相对较晚，企业规模偏小，大部分企业由于技术水平有限、缺乏专业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只能对EGR系统中部分部件按照下游企业的要求进行生产。隆盛科技、银轮股份以及力驰雷奥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少数优势企业凭借长期的市场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储备，具有良

好的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在国内EGR行业特别是在柴油EGR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在国内 EGR领域银轮股份、博格华纳（Borg Warner）、皮尔博格（K.S.- Pierburg）隆盛科技、以及力驰雷奥公司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汽油EGR领域，博格华纳（Borg Warner）等国际品牌优势较为突出。

（5）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力驰雷奥公司属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支持、行业相关标准及执行力度的不断趋严、下游汽车发动机和整车厂商稳步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等。具体如下：

A.产业政策的支持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需求的增加，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增长。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带来的污染，EGR技术是支持发动机减排有效方法之一。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燃油消耗限值、内燃机节能减排、机动车排放升级等内容的十余项政策，无疑给在节能减排过程中备受关注的汽车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但同时也给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B.行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

EGR技术制造工艺复杂，涉及零部件及配件数众多，尤其是随着国家对废气排放标准设置越来越严格，EGR系统产品在性能及精度上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内部分优势企业迅速崛起，少数国内领先的EGR生产企业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凭借性价比优势在EGR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这些企业正在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和研发新产品，在挖掘和开拓潜在市场的同时，逐步开始参与国内高端市场甚至国际市场的竞争。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行业企业规模不大，技术发展水平参差不齐

目前，国内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企业总体装备水平低、规模小，制约了行业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继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行业亟需升级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B.国内企业品牌知名度不高

目前，行业内规模型企业较少，而在技术先进性、管理规范性、品牌知名度上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更在少数。多数企业尚处在粗放型的开发和制造阶段，不具备同步开发能力。能够与汽车整车厂商、发动机制造商共同研发设计的企业为数不多，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及外资、合资汽车品牌市场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C.管理、技术人才缺乏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属于综合性、跨学科的行业，行业的发展与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相对缺乏形成了矛盾，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现有教育体系对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相关专业性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因此复合型专业人才短缺成为行业企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同时随着行业内企业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异地化产业布局的需要，企业对同时熟悉技术、产品、市场和管理的复合型高级人才需求迫切。

D.燃油车未来市场冲击较大

在全球绿色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燃油车市场虽然面临着逐步退出的压力。

随着全球绿色能源转型的加速，多个发达国家已明确表示，预计在2030年前后将逐步停止燃油车的销售，这一决策为新车市场设定了5-7年的转型窗口期。在这一紧迫的时间框架内，燃油车企转型压力巨大。

9.影响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前三季度，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延续稳中有进发展态势，生产供给平稳增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动能稳步成长，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经济运行展现出韧性和活力。

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101503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8061亿元，同比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364020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增加值592955亿元，增长5.4%。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4%，二季度增长5.2%，三季度增长4.8%。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

①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全国夏粮早稻产量合计17825万吨，比上年增加19万吨，增长0.1%。秋粮生产总体稳定，全年粮食有望再获丰收。前三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7312万吨，同比增长3.8%，其中，猪肉、牛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3.0%、3.3%、7.2%，羊肉产量下降4.3%；牛奶产量增长0.7%，禽蛋产量增长0.2%。三季度末，生猪存栏43680万头，同比增长2.3%；前三季度，生猪出栏52992万头，增长1.8%。

②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制造业增长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6%，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3.5和3.4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股份制企业增长6.7%，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4.1%；私营企业增长6.1%。分产品看，3D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0.5%、29.8%、29.7%。9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环比增长0.64%。9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49.8%，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1%，上升0.4个百分点。1-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6930亿元，同比增长0.9%。

③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2%、9.2%、5.8%、5.6%。9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6%。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12.8%、8.7%、7.8%、5.7%。1-8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7%。9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1%，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3%。其中，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

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5877亿元，同比增长4.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16838亿元，同比增长4.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9039亿元，增长4.6%。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324888亿元，增长4.6%；餐饮收入40989亿元，增长3.3%。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

体育娱乐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0.4%、19.6%、11.5%。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25.3%、21.3%、20.5%、19.9%。全国网上零售额112830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1528亿元，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5.0%。9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0%，环比下降0.18%。前三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2%。其中，文体休闲服务类、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交通出行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

⑤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71535亿元，同比下降0.5%；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1%，制造业投资增长4.0%，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3.9%。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6583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5%；新建商品房销售额63040亿元，下降7.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4.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6.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4.3%。民间投资同比下降3.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2.1%。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3.1%、20.6%、7.4%。9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0.07%。

⑥货物进出口总额336078亿元，同比增长4.0%。其中，出口199450亿元，增长7.1%；进口136629亿元，下降0.2%。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7.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7.0%，比上年同期提高2.0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6.2%。机电产品出口增长9.6%，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0.5%。9月份，进出口总额40436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出口23445亿元，增长8.4%；进口16991亿元，增长7.5%。

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下降0.1%。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0.8%，衣着价格上涨1.5%，居住价格上涨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6%，交通通信价格下降2.8%，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0.5%，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7.4%。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菜价格下降7.9%，猪肉价格下降2.9%，粮食价格下降1.2%，鲜果价格上涨1.2%。9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0.3%，环比上涨0.1%。前三季度，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6%，涨幅比上半年扩大0.2个百分点。其中，9月份核心CPI同比上涨1.0%，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⑧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9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9%，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7%。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8.6小时。三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19187万人，同比增长0.9%。

⑨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509元，同比名义增长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991元，同比名义增长4.4%，实际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86元，同比名义增长5.7%，实际增长6.0%。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5.4%、5.3%、1.7%、5.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7149元，同比名义增长4.5%。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稳就业稳经济政策举措接续发力，主要宏观指标总体平稳，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也要看到，当前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加力巩固。

（2025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2）影响企业经营的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力驰雷奥公司所在地温岭地处浙江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的南翼，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全市陆域面积926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079.00平方公里，大小岛屿170个，海岸线长317公里，滩涂面积155平方公里。甬台温铁路客运专线、沿海高速公路、104国道穿境而过。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016.2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65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426.82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525.81亿元，增长6.5%；工业增加值331.13亿元，增长7.3%。三次产业结构由同期6.3:41.9:51.8调整为6.3:42.0:51.7。

①农业生产总体稳定。前三季度，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01.92亿元，增长2.1%。从具体品种来看，蔬菜种植面积18.72万亩，增长1.5%，蔬菜产量略有提高，增长2.0%；水产品产量增长4.0%，保持稳定增长。

②工业经济恢复向好。前三季度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长7.3%，高于GDP增速1.1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4%。从季度数据来看，今年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11.1%、9.7%和9.4%，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从重点行业看，受市场需求回暖影响，通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4.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增长14.3%；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0%，其中摩托车制造业增长14.3%。

③服务业支撑稳健。前三季度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5%，对GDP增长贡献度为54.3%，拉动GDP增速3.4个百分点。其中，批发零售业增长9.1%、住宿餐饮业增长8.4%、房地产业增长3.3%、金融业增长9.7%、其他服务业增长3.6%。

④投资驱动稳中趋缓。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较去年同期增长2.4%。从投资领域来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8.2%、制造业投资增长12.0%、工业技改投资增长3.1%。值得一提的是，第二产业投资稳步增长，前三季度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6.9%，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6.8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12.0%，非制造业投资增长11.4%。

⑤消费市场稳定恢复。前三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94.1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1%。分地区看，城镇消费增速高于乡村，城镇消费增长12.1%，乡村消费增长6.4%。受电商零售拉动影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大幅增长52.3%；尽管当前国家补贴政策加码，但因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饱和影响，汽车类商品零售额下降28.5%。

⑥外贸出口持续回暖。前三季度全市外贸出口额315.2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2%。从出口主要市场来看，亚洲市场增长11.7%、欧洲市场增长6.0%、北美市场增长12.2%。从主要出口商品来看，水泵增长11.0%、轴承齿轮增长42.8%、摩托车增长47.8%、汽车及零件增长20.8%。

⑦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前三季度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572元，增长7.0%，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595元，增长6.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93元，增长7.1%。居民消费支出也实现了同步增长，前三季度全市常住居民消费支出增长7.0%，其中城镇与农村常住居民消费支出分别增长6.5%和增长8.0%。从消费类别看，“交通通信支出”“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增长较快，分别增长9.1%、

增长8.2%。

⑧金融市场稳健运行。9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221.3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29.10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2169.74亿元，增长10.6%。9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3439.55亿元，增长11.8%，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283.10亿元，其中住户贷款余额1480.05亿元，增长4.4%。

⑨工业用电平稳增长。前三季度全社会用电增长10.9%，全行业生产用电增长10.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长12.7%。工业用电保持平稳较快增长，1-7月、1-8月、1-9月我市工业用电分别增长11.6%，增长11.0%、增长10.2%。从用电情况来看，我市工业经济恢复性增长态势明显。

综合来看，今年温岭市经济仍呈现良好恢复态势，经济回升向好基础需进一步巩固。

（信息来源：浙江省温岭市统计局）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力驰雷奥股东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力驰雷奥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力驰雷奥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力驰雷奥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8,890.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为22,865.7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4,858.42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112.81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53.6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7,499.87万元(系为流动负债)；净资产账面值为21,390.72万元。

产权持有人申报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的账外资产系力驰雷奥拥有的 6 项专利、3 项注册商标及 EGR 业务客户源关系(其中 2 项为申请状态)，均为账外资产。具体见一、(二)、6、(4)。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为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0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

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地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第三次修订）；

14.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3.《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4.《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产权持有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2.产权持有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权属证明等；

3.产权持有人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

4.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 1.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 2.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6.有关工程的原始资料、询价记录等；
- 7.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6—2007版）；
- 8.评估基准日宜宾市土地市场交易价格信息；
- 9.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价表、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 10.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24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1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12.《常用房屋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13.《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678号）；
- 14.《广联达指标网》公布的房屋建筑物造价指标；
- 15.《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16.《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1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19.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 3.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 4.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类比分析和调整，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通过计算评估对象的更新重置成本或者复原重置成本，并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或企业净资产评估中，将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净资产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总额 - 负债评估值总额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

（1）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②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目的拟了解公司净资产价值，整体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其结论包含不可确认的商誉等资产价值，故收益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2.市场法

(1)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①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②相关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信息等相关资料是可以获得的。

(2)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

(1) 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①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③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重置成本及各项贬值。

(2)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本次评估为力驰雷奥股东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力驰雷奥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资产基础法在资产负债核实的基础上，对各项资产负债价值进行评估，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②力驰雷奥经营正常，具有与资产重置成本相适应的获得能力。

③从各项资产重置成本及各项贬值的资料可获得性分析：产权持有人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各项资产的贬值（成新率）可以通过现场勘测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分析资产使用的

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可以计算各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产权持有人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为完整的收益主体，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企业流动资产是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组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系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核实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对部分银行账户发函。对于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银行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按核实后的外币存款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购买的定期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计基准日应计未收到的利息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认为其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对于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无法收到，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该部分应收票据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3）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部分发函等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部分发函等程序，了解预付账款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

对于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的预付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等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6）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

对于可正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产权持有人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了解了市场情况，认为材料和加工费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对于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增值税售价×(1-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所得税-部分利润

其中：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比率按企业当期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合理利润比率根据各商品的销售情况分别确定。

对于处于正常生产流转中的在产品，由于周转较快，且成本核算较为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方法同库存商品。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宜宾天瑞达的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产权持有人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2）设备类固定资产

因委估设备难以单独预测其收益，同时难以收集市场交易案例，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设备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设备的评估原值和相应的设备成新率，以此确定委估设备的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国产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 = 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基础费（不含税）+ 建设期管理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不含税）

其中：

A.设备购置价：

a.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b.专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与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后确定设备现行购置价。

c.通用机器设备：主要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购置价；对不能直接获得市价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再用功能成本系数法、技术先进性系数法及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d.非标设备及自制设备：根据被评设备的设计资料，按现行工程定额、材料市场价格计算材料费、制造费，再加计设备设计费、必要的税金和合理的制造利润，确定非标设备及自制设备的现行购置价。

e.空调、电脑：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B.运杂费：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1%计费；或接近期同类型设备运输合同数估算。

C.设备基础费：根据设备基础的实际工程量或根据设备基础的复杂程度，接近期同类型设备基础实际合同数估算。

D.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实际情况或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

购置价的0%—5%计费；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安装调试费实际合同数估算。

E.建设期管理费：根据设备实际情，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建设期管理费实际估算。

F.资金成本：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考虑其资金成本；建设期六个月以下，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时间	年利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5 年期以上	3.50

G.其他费用：按具体情况考虑。

②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对于年代比较久远的电子设备，在市场上询价后利用价格指数得到重置价值；对于其它的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在内的现代办公设备等，此类设备结构简单、安装容易且目前市场竞争激烈，经销商提供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等服务，故以目前市场价为重置价值。

对于部分购置年限较长的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③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购置税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估算；购置附加税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10%计算；其他费用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④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A.对于主要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适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 50% + 勘察成新率 × 50%

已使用年限的确定，一般采用机器设备自实际投入使用日至评估基准日的日历时间。

B.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3）分别估算成新率。根据《2017年最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非营运小型车辆取消使用年限限制，故营运车辆以三者中最低者估算其成新率，非营运小型车辆以成新率2和成新率3两者中较低者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成新率2=（规定行驶里程－已运行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3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3，底盘0.3，车身及装饰0.2，电气设备0.2，权重系数合计为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3。即：

成新率3=（发动机系统得分×0.3+底盘得分×0.3+车身及装饰得分×0.2+电气设备得分×0.2）/100×100%

C.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100%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所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本次力驰雷奥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系力驰雷奥申报的6项专利、3项注册商标及EGR业务客户源关系，均为账外资产。

力驰雷奥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从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细分行业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行业。

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已向产业化发展，未来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收益亦可以量化预测，未来风险也可以货币量加以衡量，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分析无形资产组合对应产品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为无形资产提成方法。无形资产提成方法认为在无形资产组合对应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

定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组合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即：

$$P = \sum_{i=1}^n \frac{KR_i}{(1+r)^i}$$

上式中：R_i—第i年使用无形资产组合的销售收入；

K—无形资产组合的收入分成率；

i—收益期限序号；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年中）。

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组合对应的销售收入；

②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现金流贡献；

③考虑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

④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4）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3.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查阅原始凭证、部分发函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

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产权持有人，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实施现场调查，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竞争类型和状态、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能够支持评估结果的适当评估程序：

（一）评估项目洽谈和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拟定评估计划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3.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尽职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和评定估算阶段

1.收集并验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3.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与产权持有人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4.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的基本途径、具体评估模型及方法。

6.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基本途径及具体方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资产的价值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并形成相关评估底稿、评估明细表和评估说明。

（三）汇总评定阶段

对初步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评估报告并连同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相关工作底稿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监管部复核。

（四）出具评估报告

履行上述工作步骤后，在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初步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委托人的有关合理意见后，按本公司的三级复核制度和质控程序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进行校验、核对、修改完善后，由本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

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按预定的目标持续使用委估资产为前提，即产权持有人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人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3.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资产持续经营。

4.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产权持有人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5.假设产权持有人的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6.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力驰雷奥申报的未经审计但经调整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8,890.5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499.8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1,390.72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力驰雷奥净资产评估值为**38,597.76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17,207.04万元**，增值率为**80.44%**。

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2,865.70	23,519.68	653.98	2.86
二、非流动资产	6,024.89	22,577.95	16,553.06	274.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58.42	16,792.87	11,934.45	245.64
固定资产	1,112.81	1,353.42	240.61	21.62
无形资产		4,378.00	4,378.00	
长期待摊费用	53.66	53.66		
资产总计	28,890.59	46,097.63	17,207.04	59.56
三、流动负债	7,499.87	7,499.87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合计	7,499.87	7,499.87		
净资产价值合计	21,390.72	38,597.76	17,207.04	80.44

力驰雷奥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论为38,597.7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较账面值评估增值17,207.04万元，增值率为80.44%。

另外，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均不包含增值税。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地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1）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

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力驰雷奥及其子公司创仕澜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2)	租赁期间	年租金(含税) (元)	备注
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工业城下岙村的厂房及厂内场地	10,000.00 (以现状为准)	2023/10/1-2026/12/31	2,560,000.00	

本次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申报评估的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车间二，二层钢混结构，其中一层建筑面积1.732.48平方米已取得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009961号《不动产权

证书》，二层建筑面积1.732.48平方米为后期搭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提供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属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本次评估以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且经评估人员核实后的建筑面积为测算依据，如期后办理权证面积与本次申报评估面积有差异，应调整评估结论，也未考虑如期后办证需缴纳的规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2.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12月1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306号，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因经营决策需要拟了解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38,597.7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较账面评估增值17,207.04万元，增值率为80.44%。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复印件）；
3. 产权持有人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复印件）；
4. 产权持有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10.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